2024年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45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5.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17〕26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政字〔2020〕1号）

8.《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民〔2023〕28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标准为：6882元/人/年，城镇低保对象补助标准：801元/人/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享受低保待遇意愿时，首先填写《委托授权书》（附件1）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附件2》，管理处（街道办事处）早3个工作日内提请区民政局部门开展经济状况核对。

2.申请受理。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处（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并履行全面告知义务。申请人或申请代理人需填写《河北省社会救助申请书》（附件3），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配偶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户口薄、护照等公安部门发放、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对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员，应及时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人员，要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3.入户调查。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人员通过实地入户、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并填写《入户调查表》（附件4）。

4.初步审核。入户调查工作结束3个工作日内，管理处（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附件5），提出拟纳入或拟不纳入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对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人员，填写《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公示单》（附件6），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7天公示。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有争议的家庭，经办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对争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复核，3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村级民主评议。

5.审核确认。经办机构上报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初审意见和民主评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领导小组要召开审核确认辉，综合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中填写意见。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自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7）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6.审核确认公示。对确认同意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应当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附件8），在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

7.动态管理。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1次，管理处（街道办事处）根据核查结果情况办理低保金停放，减发、增发手续。并对发生变动的低保对象出具《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附件9）.

8资金发放。管理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低保对象人数和实际低保补助水平，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及时编制城乡低保资金需求及发放计划，上报区级民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9建立档案。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试行“一人一档，”将附件1至附件9按顺序与核对报告同时装订，做到填写准确，装订规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6.《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政字〔2020〕1号）

7.《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民〔2023〕28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城镇特困为每人每年12495.6元，农村特困为每人每年8946.6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管理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管理处（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特困救助供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审核确认。管理处（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调查情况，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有异议的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的情况重新组织调查，可视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区级民政部门。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管理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特困供养申请，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部门及时将救助供养资金及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账户中。

5.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新区民政部门应当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新区民政部门，新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6.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新区民政部门核准。新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新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新区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新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7.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8.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财政局 转发《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秦民〔2022〕31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新区范围内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新区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新区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3.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每月及时将补贴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账户中。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新区民政部门，新区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街道办事处、新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新区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联关于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审工作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的通知》（冀民〔2020〕2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

7.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8.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认真落实《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3〕44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北戴河新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北戴河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9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90元。

五、办理流程

1.优化补贴申请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坚持自愿申请原则，有符合申领条件的残疾人本人向户冀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按（实施意见）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北戴河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北戴河新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不在进行公示。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初审不超过3个工作日，区级残联组织复审不超过2个工作日，区级民政部门审定不超过5个工作日。

3.严格发放方式管理。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应于每月25日前，发放当月补贴资金。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

三、补助对象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

（4）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街道办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各街道办初审并公示；新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3.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通知 》（秦政办字〔2019〕44号）

4.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秦卫健〔2023〕2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国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月、二级390元/月、三级260元/月。市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8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11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街道办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各街道办初审；新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七、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2.《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秦财社〔2019〕133号）规定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

三、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女性40—50周岁，男性50—60周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失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等。具体范围由各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信息。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北戴河新区创业基地103办公室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就业与仲裁科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北戴河新区管委网站上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

八、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2.《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秦财社〔2019〕133号）规定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北戴河新区创业基地人社大厅9号窗口进行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创业基地党群工作部就业与仲裁科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党群工作部主要领导审批。

3.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一为《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4.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北戴河新区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秦北新财〔2024〕16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各街道办核实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财政局根据社会发展局核实的面积测算补贴标准；

3.各街道办根据补贴标准测算发放金额，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4.各街道办根据公示后的金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十、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2018〕88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1. 补助对象

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基层兽医服务的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补贴标准

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五、办理流程

1.个人向街道办事处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2.街道办事处“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结果在街道办事处和被认定人所在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公示要提供影像资料。

4.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汇总表。审核结果和汇总表由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5.新区的核定结果，由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6.新区社会发展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十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2006年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四、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600元。

五、办理流程

1.社会发展局水务科根据上一年各街道办（管理处）对移民人口核查结果确定扶持对象

2.向财政局发拨付移民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3.下达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发放通知及资金分配表

4.由各街道办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通过打卡方式发放到移民账户。

十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3.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办函〔2018〕18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河北省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1. 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购车发票、残疾车主银行卡、二寸近期免冠照片、交通部门出具的非机动车使用证和行驶证向户籍所在的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原备案残疾车主申报简化申请程序）

2、审核。区残联对申报材料及燃油车进行初审和人车拍照，并出具审核意见，将符合条件残疾人汇总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市残联备案，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残联部门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中。

十三、困难残疾人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省残联 民政厅《关于对考入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政策的通知》（冀残联〔2019〕6号）

2.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考入中高等院校的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工作的通知》（秦残〔2021〕29号）

3.市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考入中高等院校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工作的通知》（秦残〔2022〕17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考入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一次性资助。

四、补助标准

1.县区级残联对考入高中和初中起点中专的困难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300元（本级资金）。

2.市残联对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考入全日制高中起点专科一次性资助3000元，本科及研究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对参加函授或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毕业证书的困难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3000元，取得本科以上毕业证的一次性资助5000元。

3.省残联对困难残疾学生考入本科的另外一次性资助5000元，研究生另外一次性资助6000元。省残联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研究生、本科生一次性资助3000元。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子女仅限于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或低保家庭。具体审核由市县区残联财政负责。

1. 办理流程

1.申报审核材料。①残疾学生需提供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底色不做要求）两张、身份证、残疾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家庭家庭子女需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底色不做要求）两张、身份证、残疾证、家庭户口本和残疾人家长身份证及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②享受建档立卡政策的家庭、特困供养、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分别提供扶贫手册（盖章）、特困供养人员证件、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家庭确认书的原件及复印件。③《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④《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和网上录取查询结果，函授或自学考试的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省级资助条件的，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入学证明原件。

2.申报。①初审：8月7日前完成，参加高考的申请人可以凭申报材料前四项先报名，填报《秦皇岛市考入中高等院校的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申报表》，同时符合生酒瓯资助的，填报《河北省资助考入中高等院校的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申报表》。全部一式两份。叫县区残联、财政审核后报市残联。②复审：8月31日前完成。申请人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务必于8月20日前将原件交县区残联及县区财政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申请表》《花名册》纸质版电子版上报市残联，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审定后，将资金全部按人拨付到县区。属于省级资助的，是残联涉河无误后商市财政局联合报省残联、省财政备案，资金有市级直接拨付到学生交通银行卡内。

3.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残联部门在资金到位后将考入中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一次性资助金打到申请人账户中。

十四、区级社区、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一、政策依据

1.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冀残字〔2012〕201号）

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的通知》（秦残字〔2013〕5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三、补助对象

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

四、补助标准

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1. 办理流程

1.选聘条件。①遵纪守法，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望。②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行动比较方便，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③年龄要求18-55周岁，能够常年在村（社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计算机操作技能。

2.配备。①原则上每个社区、村配备1名专职委员。②选选聘时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配备残疾人亲属。③选聘时可公开定向招聘残疾人，优先招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3.调整与增补。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委员，要按规定进行调整。专职委员因病、自然减员、其他原因长期脱岗出现空缺时，要及时增补。增补的具体办法由区残联参照专职委员选聘程序进行。

4.发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残联部门按季度及时将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发放到残疾人专职委员账户中。

十五、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3.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北戴河新区财政局、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北新社发〔2016〕26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仍在我辖区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具体标准由新区卫健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4）新区卫健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审核。

（1）申请登记。符合相关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各卫生院完成登记审核工作后，通过审核的名单连同本办法一并在各村张榜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将汇总表及上述证件资料复印件一份留存卫生院，一份上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卫健科，证件原件退还本人。

（2）审核认定。①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局卫健科要对所辖卫生院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认定时应邀请同乡镇5至9名原“赤脚医生”同时参加。②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③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④对被认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在其原服务地和现生活地进行7天以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⑤认定工作结束后，证件资料复印件留存建档。

3.审批。审核认定工作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原则进行认定。

4. 发放。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费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卫健科每半年一次发放。

十六、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乡村振兴局、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雨露计划工作指南（暂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3.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

4.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印发《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秦北新巩固拓展〔2022〕2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1. 补助对象

全区易致贫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家庭。

四、补助标准

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1500元。

五、办理流程

接受职业教育的纳入防贫监测家庭子女，向乡村振兴部门提出申请，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对申请人的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落实补助政策。